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0147567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147567D_doc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
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